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ONGWA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ZHUHAI HOLDING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8)

**聯合公告**

**關於延遲寄發有關由**



**代表LONGWAY SERVICES GROUP LIMITED提出之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要約人及珠海九洲控股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  
收購之股份)之綜合文件之最新資料**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i) Longwa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要約人」)與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之公告(「規則3.5公告」)；(ii)本公司與要約人所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完成買賣本公司78,929,909股股份之公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有關澄清規則3.5公告之公

告；(iv)本公司與要約人所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之公告(「延遲寄發公告」)；(v)本公司所發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公告(「委任公告」)；及(vi)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有關要約之澄清公告(「第二份澄清公告」)。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及第二份澄清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關於綜合文件狀況之最新資料

誠如延遲寄發公告所披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已申請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期限延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或之前，而執行人員已同意有關延期。

本公司與要約人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關於綜合文件狀況之最新資料。誠如委任公告所述，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與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將載入綜合文件內之資料，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最新業務及財務資料(包括債務聲明)；(ii)估值報告；及(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時聯合發佈進一步公告。

## 警告

要約須受條件規限。倘要約人根據要約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可能決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之前接獲之有效接納所涉及要約股份總數(連同於要約之前或期間已擁有或收購之股份)不會導致一致行動集團持有本公司表決權超過50%，則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就要約是否公平或合理或是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要約股東除非及僅於收取及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提供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後，方就要約達致見解。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Longwa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董事  
康曉丹

承董事會命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鑫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鑫先生、金濤先生、葉玉宏先生及李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拿督威拉林福源(林承利先生為其替任人)、郭海慶先生(竺敏明先生為其替任人)及鄒超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何振林先生及王一江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任何有關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要約人董事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蔡素蘭女士、康曉丹先生及陳曉奇先生，而珠海九洲控股之董事為曾建平先生、金濤先生、葉玉宏先生、李桂波先生、鄒超勇先生、黃建斌先生及王先東先生。

要約人及珠海九洲控股之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任何有關本集團或賣方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董事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